

兩岸與美國雙邊附加價值貿易之探討

林幸君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

劉瑞文

交通部統計處

張靜貞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徐世勳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

摘 要

現今各界探討台、美、中三方貿易不平衡議題，都是以傳統貿易統計的結果為立論依據。但傳統貿易統計方式為「毛額」統計，與 GDP 統計為「淨額」不同，以致一國外貿金額增加，卻未必等同 GDP 上升，造成高估出口對 GDP 的貢獻，以及扭曲一國對外競爭力的呈現。雖然附加價值貿易與貿易的附加價值估算結果不同，但加總所有貿易對手國與產業部門之後，結果即趨於一致。此二種附加價值分析角度不同，但概念相通，就如同租稅理論中的經濟歸宿(比喻為附加價值貿易)及法規歸宿(比喻為貿易的附加價值)，二者分別加總，均等於總稅收。本文採用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 資助設立的世界投入產出資料庫(World Input-Output Database, 簡稱 WIOD)，分別從附加價值貿易與貿易的附加價值角度來釐清台、美、中三方貿易的上中下游關係。資料時間為 2000 ~ 2014 年，涵蓋 44 國家及其他地區，產業分為 56 部門。

研究結果顯示，台灣附加價值出口值遠小於現行統計出口總額，其中台灣對美國附加價值出口值占台灣 GDP 的比重呈下滑趨勢，代表台灣經濟對美國的依賴下降。反觀台灣對中國附加價值出口值占台灣 GDP 的比重呈上升趨勢，反映台灣經濟對中國的依賴逐漸升高。惟台灣對美國的附加價值出超反而略高於傳統貿易統計的台灣對美國出超，台灣對中國的附加價值出超則遠低於傳統台灣對中

國的出超，二者出現不同走勢，原因主要是台灣對中國出口，有許多是經過組裝加工後輸往美國，最後由美國「吸收」台灣創造的附加價值，因此造成台灣對美附加價值出超較傳統統計出超為高，而對陸附加價值出超較傳統出超為低的情況。

就台灣出口總額的拆解觀察，被外國瓜分到的份額接近三成，顯示台灣出口以替國外代工為主，關鍵原物料及零組件仰賴進口取得，致外國獲取的份額較高。細看台灣出口的國內附加價值份額之組成來源，來自於中間財出口的比重升高，反觀來自最終財出口的比重下降，其中對美國的出口在 2005 年之後以來自於中間財出口為主要。至於台灣對中國出口均以來自中間財出口的占比較高。由此顯示，台灣產業參與全球價值鏈活動正往中上游位階挪移。

其次，就台灣對美國及對中國之比較結果，台灣實際從美國賺得的附加價值比美國表面上付給台灣的附加價值為多，主因台灣所創造的附加價值隱身在其他國家對美國的出口品中。至於台灣實際從中國賺得的附加價值比中國表面上付給台灣的附加價值為少，主因中國付給台灣的附加價值有一部分轉嫁給其他國家負擔，其中又以美國為主要吸收國，由此可說明中國是台灣對美出口的重要加工轉運站。就電子產品關聯效果分析結果，美國吸收台灣電子產品的附加價值，遠比外貿統計的出口值為高，其原因是台灣此項產品隱身在對其他國家的出口中，這些產品最後抵達美國。至於台灣對中國出口電子產品方面，因台灣此項產品多以中國為中繼加工站再出口至第三國(如美國)，最終由中國吸收的附加價值相對較少，此現象亦反映外貿出超相對虛胖。不過，因台灣仰賴進口上游中間零組件與原料的情況亦多，因此，若傳統的各项進口管制措施進一步撤除或減低，以增加產業對外競爭力，則台灣在全球價值鏈中上游的角色可望更加提升。

關鍵詞：附加價值的貿易、貿易的附加價值、跨國投入產出表。

JEL 分類代號：E01 · E16 · F1 · F14 · F23 · L14